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

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9 日